山东恒安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3·2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3月28日14时20分许，山东恒安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在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车间内拆卸电动葫芦作业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月3日，沧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及时介入，对山东恒安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3·28”高处坠落事故展开调查，同时聘请两名专家及一名法律顾问，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山东恒安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泰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3日，住所位于山东省新泰市羊流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朱跃梅，注册资本1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55092446X9，现有职工40余人。该公司主要经营“恒安泰”牌起重机械的销售、安装、制造、维修、改造、保养和租赁等业务。

恒安泰公司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件编号：TS2437406-2023，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证件编号：TS3437394-2020，许可项目：桥式起重机（A级）、门式起重机（B级）。

2. 沧州义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翔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住所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33号办公楼309房间，法定代表人唐新月，注册资本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5336078653A。经营范围：设计、加工、销售管道及管道配件；管道及管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压力容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泰迪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住所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33号，法定代表人王春建，注册资本1.006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567351805N，产品主要有双金属符合钢管、钢制弯管、弯头、三通、异径管、法兰、锻制管件等。

（二）事故发生项目情况

事发所在地为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一车间内，项目建设单位为沧州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车间南部紧邻隆泰迪公司，2018年2月，开发区建投公司与隆泰迪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项目建成后由隆泰迪公司整体租赁。

义翔公司是沧州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隆泰迪公司董事长王春建与义翔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新月达成口头协议，待隆泰迪公司将产业园项目整体租赁后，将其中一车间第三跨租赁给义翔公司使用，由于目前产业园设备配备不全，隆泰迪公司协助义翔公司进行设备采购安装。

（三）事发前工作进展情况

2020年3月初，唐新月委托隆泰迪公司副总彭立山以义翔公司名义出资采购2台梁式起重机，彭立山要求隆泰迪公司设备采购的负责人陈文通负责此事，陈文通通过向厂家询价等程序，确定购买恒安泰公司梁式起重机。

3月4日，陈文通以义翔公司名义与恒安泰公司签订梁式起重机购买合同，由义翔公司出资购买两台梁式起重机，恒安泰公司负责安装。因疫情原因，双方通过微信互发了盖章合同。当天，陈文通按照公司流程通过义翔公司账户向恒安泰公司缴纳了订金。

3月19日，恒安泰公司工作人员登陆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服务平台提交施工告知，3月24日，系统受理。

3月22日，恒安泰公司相关人员对发来的道轨进行了卸车。3月24日，恒安泰公司项目经理朱跃贤带领班长和进果、吴建平，工人李士刚、范新洋入场施工，在产业园项目一车间内安装了1台10t电动单梁起重机和1台20t电动双梁起重机。

3月25日，范新洋前往产业园项目一车间调试梁式起重机，发现西侧10t电动单梁起重机上电动葫芦的钢丝绳到地面长度不足，经确认是因恒安泰公司发错电动葫芦所致。范新洋、和进果将情况上报朱跃贤。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3月28日上午，朱跃贤电话通知和进果，由和进果转告吴建平带领李士刚去隆泰迪公司拆卸10t电动单梁起重机的电动葫芦。中午13时30分左右，吴建平与隆泰迪公司的刘召红联系，称需调试梁式起重机。刘召红将吴建平、李士刚带到产业园项目一车间内，吴建平称需要一台升降平台用于调试梁式起重机。刘召红安排叉车工张焕使用叉车将升降平台从机修班运来交给吴建平，之后刘召红前往车间东侧验收新到的设备。吴建平操作升降平台上升到梁式起重机底部，紧贴至单梁起重机的电动葫芦下方，吴建平、李士刚二人用倒链将电动葫芦和升降平台捆绑连接后，开始拆卸电动葫芦。约14时20分左右，拆卸下来的电动葫芦带动升降平台一起向东发生倾覆，吴建平、李士刚二人情急中抓住梁式起重机的电缆和电动小车，悬空在起重机横梁下，随后，李士刚、吴建平相继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救援及上报过程

刘召红听到升降平台倒塌的声音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看到吴建平、李士刚二人相继坠落，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然后分别给朱跃贤和隆泰迪公司执行经理张涛打电话报告情况。张涛、陈文通、彭立山等人闻讯先后赶到事故现场。14时45分左右，沧州市人民医院急救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检查，吴建平无生命体征已死亡，伤者李士刚被送往沧州市人民医院救治。之后，张涛拨打了110电话报警，并于3时20分左右打电话将事故情况上报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派人到现场核查了解情况，随即，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将情况上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恒安泰公司作业人员将拆卸下的电动葫芦放至升降平台上，致使升降平台严重超载，造成升降平台侧翻。

（二）间接原因

1.恒安泰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两名作业人员在没有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且工作中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也未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监护；二是高处作业前，作业人员未履行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程序，未办理高处作业票，未如实告知借用升降平台作业的真实目的，也未核实升降平台的承载能力；三是公司内部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义翔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二是未与恒安泰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三是未对恒安泰公司高处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隆泰迪公司既未与承租单位义翔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未对义翔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在起重机安装作业中，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

4.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对特种设备安装、机械加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不到位，包联单位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对包联企业隆泰迪公司复工复产验收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该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员

1.朱跃贤，恒安泰公司销售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5月6日由开发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月7日取保候审。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朱跃梅，恒安泰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上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计1.25万元。

2.唐新月，义翔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上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计3.96万元。

3.刘召红，隆泰迪公司研发部员工，作为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按照规定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4. 陈文通，隆泰迪公司研发部负责人，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按照规定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5.张涛，隆泰迪公司执行经理，作为公司负责人，未与义翔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罚款8千元的行政处罚。

（三）纪委监委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问题的相关材料，事故调查组已移交山东恒安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3·28”高处坠落事故追责问责组。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沧州市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区应急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和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10名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恒安泰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高处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未办理高处作业票，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

2. 义翔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与恒安泰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恒安泰公司高处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3. 隆泰迪公司，既未与承租单位义翔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未对义翔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在起重机安装作业中，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坚决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漏洞，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检视存在问题，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沧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界定和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对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研究制定措施，推动解决突出问题，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隐患风险。

（三）恒安泰公司要认真汲取这起事故的沉痛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分工，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每个员工，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要加强对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监督工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正确穿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进一步加强对全厂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企业行业种类、作业特点和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尤其对新入场员工进行专门的三级教育方可上岗；要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重新进行排查摸底，对无证作业人员立即调岗整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才能上岗作业。

（四）义翔公司要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与隆泰迪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要把承包方和外来施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外来施工人员作业前，要严格审查施工方案和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资格，详细告知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风险、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安排具备监护能力的人员负责作业全过程的现场监护，督促外来人员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隆泰迪公司要与承包、承租单位及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要进一步落实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进厂作业；在外委施工单位作业时，要查验对方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资质、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等情况，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山东恒安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29日